

ICS 03.120.20
A 00

CAMRA

团 体 标 准

T/CAMRA 007—2018

汽车维修配件认证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uto maintenance parts
certification

2018-12-30 发布

2019-03-01 实施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实施	2
6 产品检验	2
7 工厂检查	2
8 认证证书管理	2
9 认证标志	4
10 获证后监督	4
11 其他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谷航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交远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万高（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美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智衡创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车之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巩金龙、刘瑞昕、李海波、陈晓东、吴向亮、严波、关宇、彭永伦、杨林、刘学军、王松、王虎、王浩、夏林、陆彩霞、徐龚、周和华、程宝良、赵振超、甘军友、王延书、杨忠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汽车维修配件认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维修配件的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证后监督管理等认证管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维修配件的认证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JT/T 816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T/CAMRA 008 汽车维修配件编码、标识与追溯应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维修配件 **auto maintenance parts**

用于汽车售后服务领域的汽车零部件。

3.1.1

原厂配件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parts**

主机厂选择评价合格的供应商所生产的配件。

3.1.2

同质配件 **homogeneous parts**

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3.1.3

修复配件 **refurnished parts**

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修复,经检验合格的配件。

3.2

型式试验 **type test**

为了验证产品满足标准或规则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3.3

产品一致性 **product conformity**

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

4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模式由一种或几种认证模式组合形成。认证模式如下:

- 设计鉴定;
- 型式试验;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5 认证实施

5.1 汽车维修配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认证机构组织制定,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备案后实施。

5.2 汽车维修配件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进口商等认证委托方,应委托经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认证。

5.3 申请汽车维修配件产品认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委托认证产品应具备相应的识别码,具体编码规则按 T/CAMRA 008 执行;
- 认证委托方应按照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5.4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完成以下工作:

- 应按照具体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安排资料审查、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等。
-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体认证实施规则进行检查。
- 认证机构完成汽车维修配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或者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方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方,并说明理由。

6 产品检验

6.1 产品检验包括型式试验、抽样检验、监督检验等。

6.2 认证机构宜制定检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6.3 适用时,采信经指定认证机构评价有效的检测报告,需要时进行补充检验。

6.4 必要时,对境内外检测实验室进行现场能力验证。

7 工厂检查

7.1 初始工厂审查原则上在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初始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7.2 工厂检查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

8 认证证书管理

8.1 认证证书内容

汽车维修配件产品认证证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认证委托方名称、地址；
-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认证依据；
- 认证模式(需要时)；
-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发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有效性

8.2.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8.2.2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8.2.3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方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申请办理。

8.3 认证证书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方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 认证委托方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方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8.4 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

8.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方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认证委托方申请注销的;
-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8.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暂停认证证书:

-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方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认证委托方申请暂停的;
-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8.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认证证书:

-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认证委托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8.4.4 认证委托方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恢复:

- 认证委托方在暂停3个月时间内提出申请恢复;
- 经认证机构验证,整改合格。

8.4.5 认证机构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应对外公布,并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9 认证标志

9.1 认证标志应经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权的认证机构,对产品检测认证合格后,准许加贴该机构的合格产品认证标志,并加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认定标志。

9.2 准许使用的产品认证标志示例如图1、图2所示。



图1 认证机构的合格产品认证标志



图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认定标志

9.3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已获证产品或最小外包装上。

9.4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内容应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10 获证后监督

10.1 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通过工厂现场跟踪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和频次,对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取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0.2 认证机构应对跟踪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应予以保留,防止非预期的更改。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10.3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应情况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0.4 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1 其他要求

11.1 通过认证的产品,由认证机构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统一发布。

11.2 汽车维修配件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提出,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备案。

11.3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由国家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置。

团体标准
汽车维修配件认证管理规范
T/CAMRA 007—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7千
2019年4月 第1版
2019年4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3137 定价:1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